

中央研究院 10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王 瑜	王惠鈞	王汎森	吳金洌
李德章	程舜仁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鄭清水	周美吟	朱有花	蔡定平	陳榮芳
謝道時	施明哲	李文雄	黃進興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林繼文	陳恭平	周家復
許昭萍	黃一樵	倪其焜	吳素幸	常怡雍
郭佩宜	石守謙	廖福特	鄧育仁	

請假：李定國（王子敬代）
郭大維（王鈺強代）
劉扶東（林宜玲代）
胡曉真（周大興代）
孫以瀚（吳素幸代）
徐讚昇
陳瑞華

王寶貫（許晃雄代）
陳慶士（林俊宏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朱雲漢（黃進興代）
鄭淑珍
施修明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傳鐙	吳重禮	汪中和
吳政上	楊富量	林淑端	王大為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主席：翁院長

記 錄：陳玟澂

為生命科學組林秋榮院士（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逝世於臺北）
數理科學組王瑞駢院士（民國 105 年 01 月 17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4 年 9 月 2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5 案，列於附件 1（第 11 頁），請參閱。
- 二、自 104 年 9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凌嘉鴻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端木茂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歐美研究所擬聘陳湘韻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社會學研究所擬聘彭保羅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洪志銘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黃雯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4 年 9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永利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謝清河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許雅儒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楊奕軒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朝諺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蔡懷寬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章文箴先生為研究員案。

(八)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志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九)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志毅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自 104 年 9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一)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林彥廷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王鵬翔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三)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中村友輝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4 年 9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2 名，提請核備。

(資料如附件 2，第 13 頁)

六、自 104 年 9 月 2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5 頁)，請參閱。

七、總務處報告：

案由：本院工程取得綠建築標章及耐震標章報告案。

說明：

(一) 本院完工工程取得綠建築標章工程：農業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合格級)、考古館後棟工程(合格級)、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銅級)、學人寄宿舍(1)新建工程(合格級)、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黃金級)。

(二) 本院完工工程取得耐震標章工程：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學人寄宿舍(2)新工程。

(三) 本院施工中工程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鑽石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黃金級)。

(四) 本院施工中工程取得設計耐震標章工程：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五) 本院施工中工程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銀級)。

(六)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4，第 21 頁。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4 年 9 月 1 日本院院本部第 94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院第 2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至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但本院專任研究人員離職轉任兼任人員之新聘，以獲得具表決權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規定，因表決同意人數比例各所、中心情況不一，請提送院務會議時再行討論。
- 二、依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合聘人員連續合聘每滿 2 年仍需續聘者，應由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重新審核通過，……。」另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本院副研究員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報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 65 歲為止，以及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 65 歲為止。是以，本院專任長聘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均無須辦理續聘。
- 三、茲以合聘及兼任人員之聘任審議程序係準用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考量院外合聘及兼任研究人員續聘之意涵與本要點規定之專任研究人員續聘不同，如依專任研究人員聘任案表決方式，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爰重新檢討本要點第 2 條有關院外合聘人員之續聘、升等暨院外兼任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之聘任案表決方式，並配合法規體例修正相關條文。現行條文 33 條，合計修正 3 條、新增 1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符合法規體例修正本要點第 1 條部分文字。
- (二) 配合合聘及兼任人員之聘任審議程序移列本要點新增條文規範，爰刪除原本要點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原第 4 項及第 5 項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 考量合聘及兼任人員之聘任審議程序係準用本要點專任研究人員聘審作業規定，為符合法規體例，爰以新增第 33 條條文單獨規範合聘及兼任人員之審議程序規定，並重新檢討院外合聘人員之續聘、升等暨院外兼任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以及具院士身分者之是類聘任案表決方式。
- (四) 將原第 33 條移列為第 34 條，並配合本院法規體例修正。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記要：

- 一、合聘與兼任之研究人員兩者性質不同，其新聘、續聘及升等應予區分，並訂定不同的辦法規範其權利義務。
- 二、本院研究人員之進用與升等並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然在其他各方面如薪俸、兼職等卻需受《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並不合理。學術研究機關宜有不同於公務機關之作法，目前相關單位正在積極推動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研訂其施行細則，以期法規更臻完備，未來在學術界人才養成與進用、國際合聘、兼職、智慧財產、科研採購等方面能有更彈性及合理之規範，落實研教與公務分軌之改革，以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競爭力。

主席裁示：有關合聘與兼任研究人員兩者之聘任、升等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以及本院研究人員之薪資待遇與兼職等層面之合理規範，俟《科學技術基本法》暨其施行細則落實施行後，再檢討修訂本院相關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4 年 9 月 1 日本院院本部第 94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復提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院第 2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現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 3 條規定，研究所所長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並具備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其他機關、大學專任研究員、教授至少 3 年之資格之一者。經查國內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時，候選人資格條件僅規範須具備教授資格，並無曾任年資之限制。以本院研究所所長任務須同時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務，其人選除本身之學術研究表現外，尚須具有處理行政業務之服務熱忱，茲本院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均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領域中的頂尖學者，學術研究表現已屬卓越，且每所該 2 級別人員人數有限，為擴大人選範圍，俾由真正具服務熱忱者兼任所長，爰修正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
- 三、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展，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雇主不得拒絕給予受僱者申請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並不得因此予以不利之處分。經參酌國內大專校院多有於其組織規程或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辦法中，明定助理教授、副教授因懷孕生產、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育嬰侍親、生病留職停薪，或因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等事由時，得經校評會同意後延長升等年限。茲考量研究人員如因懷孕生產、罹患重大疾病或育嬰、侍親及生病留職停薪期間，無法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將影響研究成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爰參酌性平法、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與國內各大專校院現行作法，於本規程增訂助研究員及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有上開事由得申請延長聘期(即升等年限)之規定。
- 四、現行本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及同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應於第

1 次聘期 5 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另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副研究員長聘案由研究員與特聘研究員參與表決。又實務上本院 104 年 1 月 28 日人事字第 1040500671 號函規定上開新聘助研究員之升等案由已獲長聘之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參與審查表決。為期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在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爰通盤檢討修正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之審議權責。

五、本規程現行條文 27 條、附則 6 條，本次修正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 3 條本院研究所所長資格條件，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
- (二) 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助研究員及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得申請延長聘期(即升等年限)之事由及期限等規定。
- (三)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部分文字。
- (四) 修正第 23 條規定，明確規範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在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之審議權責。

六、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討論記要：

- 一、有鑑於國內大學校院之系主任或所長已可由副教授兼任之，建議本院亦放寬相關規定，讓取得長聘之副研究員得具其任職之研究所或中心之所長、主任候選人資格。
- 二、制度之設計需為傑出人才預留發揮的空間，並能因應新興研究領域建立之需要，故應以正面態度看待上述建議。

主席裁示：有關放寬有長聘資格之副研究員具研究所所長或中心主任候選人資格乙節，俟通盤規劃配套措施後再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有關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7條、第10條修正草案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104年9月1日本院院本部第946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104年12月15日本院第2屆第3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現行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7條規定，研究中心主任須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並具備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其他機關、大學專任研究員、教授至少3年之資格之一者。經查國內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時，候選人資格條件僅規範須具備教授資格，並無曾任年資之限制。以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任務須同時綜理各該中心內之行政及學術事務，其人選除本身之學術研究表現外，尚須具有處理行政業務之服務熱忱，茲本院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均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領域中的頂尖學者，學術研究表現已屬卓越，為擴大人選範圍，俾由真正具服務熱忱者兼任主任，爰修正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又為期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在研究中心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爰併予檢討修正。
- 三、本規程現行條文20條，本次修正2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酌國立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資格條件規定，修正第7條本院研究中心主任資格條件，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
 - (二) 為期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在研究中心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俾各研究中心遵循辦理，爰修正第10條第3項規定。
- 四、檢附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7條、第1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7(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本院聲復審計部抽查 103 年度 1-10 月財務收支核復事項辦理。
- 二、本案前經審計部核復，有關國內學人來院訪問研究支領補助費者，無差勤管考紀錄可稽，與規定未符；惟本院基於尊重學術研究之創新及自主性，實不宜另行強制規範來訪學人差勤管考。經與審計部承辦人員多次協議，為符合來訪學者在院實際運作情形，原規定「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已無實質意義，研擬修正刪除，以配合法令之遵行。
- 三、本案經提 104 年 11 月 24 日本院院本部第 949 次主管會報，及 12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原條文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擬修正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行政院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339 號函知本院，已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下簡稱行政院最高標準表，如附件 9)。
- 二、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所訂標準，擬參考前述行政院最高標準表，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為彰顯本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定位，針對「諾貝爾級」、「客座講座及顧問」、「客座教授」三級別，擬自訂較高標準，以利呈現本院與其他學研機構之區隔，俾能在競爭激

烈的人才競逐中，延攬最傑出人才到院。

- (二) 「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級別，擬比照行政院最高標準表修正。
- (三) 「客座專家」級係比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擬予以保留，支用標準最高擬比照客座教授級，並設定支付之上、下限，以保有處理彈性。
- (四) 本院支付標準表之機票款、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擬維持原標準。

擬處意見：本修正案如經討論通過，擬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主席裁示：本院「客座講座」除支付費用依上開標準辦理外，其在院內研究資源及空間之使用，請延聘之各所、中心能有 PI 負責統籌相關事宜，以協助其研究順利進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